大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郵購訂購單

訂購日期：民國＿＿＿年＿＿月＿＿日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卡號共 16 碼）

卡片背面末 3 碼：□□□卡別＿＿＿＿＿＿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月〈西元〉□□年　　**授權碼：＿＿＿＿＿＿〈由公司填寫〉**

※請注意！一經授權成功後，恕不接受換卡作業

電話：日（＿＿＿＿）＿＿＿＿＿＿　夜（＿＿＿＿）＿＿＿＿＿＿

持卡人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持卡人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代收轉付收據：□要開立□不開立　　統一編號：＿＿＿＿＿＿抬頭：＿＿＿＿＿＿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小計	/合計	/備註
總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總金額：＿＿＿＿＿＿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並提供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以便核對〉

※交易金額大於 20 萬元，請親自至本公司刷卡。

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替旅客＿＿＿＿＿＿等＿＿人，支付□旅遊□機票□飯店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1. 收單機構即華南銀行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2. 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
3. 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的權利。
4. 本人同意上述所有款項如數支付予貴公司絕無異議，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於發卡銀行，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商店代號：〈聯合信用卡 01-016-3200-2／華南銀行信用卡 008863224451001〉

◎聯 絡 人：

MARTIN TRAVEL
大登旅行社
MARTIN TRAVEL SERVICE CO., LTD
交觀甲 0997　交觀甲 0997-1　品保北 0544
http://www.martin.com.tw/
服務專線：(02)25683028 (04)35002289 (07)9511858
傳真專線：(02)25683238 (04)35002255 (07)2159331
Mail:travel@martin.com.tw